



113 學年度彰化縣北斗鎮立幼兒園招生簡章

報名日期：自 113 年 4 月 22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6 日止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彰化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。
- (二) 彰化縣 113 年 4 月 9 日府教幼字第 1130127793 號函核准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- (一) 設籍或居留本縣年滿兩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，原住民幼兒不以設籍或居留本縣為限。
- (二) 適齡國小兒童經本府核准延緩入學者。

三、招生年齡：

- (一) 幼幼班 (2 足歲)：110 年 9 月 2 日~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(二) 小班 (3 足歲)：109 年 9 月 2 日~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(三) 中班 (4 足歲)：108 年 9 月 2 日~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(四) 大班 (5 足歲)：107 年 9 月 2 日~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

四、招生名額：

- (一) 本園 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 48 人 (中大班招生名額將依實際註冊情形調整)。

班別	班級數	師生比	老師人數	可招收人數	直升人數	招生名額
幼幼班	1	1:8	2	16	0	16
小班	2	1:12	4	48	16	32
中班	2	1:12	4	48	48	0
大班	2	1:15	4	60	60	0

- (二) 保留招生總人數 5% 名額，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無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時，始開放一般入園資格幼兒申請入園 (由備取生遞補)。

五、招生方式：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，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。

- (一) 直升入園：112 學年度已就讀本園之 2 至 4 足歲幼兒，可直升本園。
- (二) 優先入園：凡符合下列資格之幼兒，應免抽籤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就讀，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，應採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
1、第一順位：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所稱需要協助幼兒。

- (1) 低收入戶幼兒：持有鄉(鎮、市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。
- (2) 中低收入戶幼兒：持有鄉(鎮、市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。
- (3) 身心障礙幼兒：持有本縣鑑輔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(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)。
- (4) 原住民幼兒：持有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- (5)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：持有縣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- (6)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2、第二順位：

- (1) 三名(含)以上之幼兒家庭。
- (2) 北斗鎮公所員工直系親屬。

3、第三順位：本園中小幼班在校生之兄弟姐妹。

- (三) 一般入園：依縣府核定班級數招收。

- 1、第一順位：設籍於北斗鎮之幼兒。
- 2、第二順位：非設籍於北斗鎮之幼兒。



六、辦理期程：

- (一) 簡章公告時間：113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一)前公告於北斗鎮公所網站
(<https://town.chcg.gov.tw/beidou/04bulletin/bulletin02.aspx>)
- (二) 現場報名時間：請家長於 113 年 4 月 22 日~113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:00~11:30，攜帶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至幼兒園辦理登記(影本請自備)。
★符合優先入園條件者，請於報名時繳交有效證明文件(家長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，取消幼兒錄取資格，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)。
★4 月 30 日(星期二)下午 3:00 前公告登記報名之人數及名單。
- (三) 超額抽籤：113 年 5 月 2 日(星期四)上午 9:00 於幼兒園辦理公開抽籤，當日下午 5:00 前於公所網站公告錄取名單。登記報名人數如未超出招收名額，一律免抽籤逕予錄取；如報名人數超過名額，將以公正、公平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抽籤，抽出錄取者及備取者若干名，於抽完籤當場公布並以書面通知家長。★若優先入園人數超額，亦於當天辦理公開抽籤。
- (四) 報到時間：
1、正取生：符合優先入園條件及經抽籤公告錄取之幼兒，請家長於 5 月 9 日(星期四)下午 3:00 前至幼兒園辦理新生報到手續，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名額將釋出給備取生。
2、備取生：備取生接獲遞補通知時，請於隔天下午 3:00 前至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時以棄權論，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。
- (五) 註冊時間：由本園開立繳費單，請家長於 5 月 31 日(星期五)前至北斗鎮農會繳費，並將相關資料繳回幼兒園辦公室以完成註冊手續。
- (六) 113 學年度開學日期：113 年 8 月 15 日(星期四)。

七、其他：

- (一) 本園有辦理延長照顧服務，服務時間：平日 16 時至 18 時、寒暑假 8 時至 18 時。
- (二) 雙(多)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「合併一籤」或「個別分籤」，合併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，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，雙(多)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。
- (三) 證明文件應在有效期限內，如家長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，將取消幼兒錄取資格，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。
- (四) 本園係以優先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，倘於招生登記完成後或學期中出缺時，仍應優先依序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遞補；無備取名單可備取時，由本園本權責自行辦理招生。
- (五) 111 年 9 月 2 日以後出生者，於滿 2 歲生日當月，若幼幼班仍有缺額，始得辦理就學。
- (六) 幼兒園聯絡電話：(04)8873215。



北斗鎮公所網站



北斗鎮立幼兒園粉絲專頁

